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厉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厉李、刘文良、陈举旗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厉李、刘文良、陈举旗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厉李、刘文良、陈举旗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厉李、刘文良、陈举旗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厉李、刘文良、陈举旗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厉李、刘文良、陈举旗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定向发行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超纯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经营发展、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